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7/26 | — | 2021/7/27 | 2021/7/2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67,159,541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6,789,885.25 元。

三、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 (息)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7/26 | — | 2021/7/27 | 2021/7/27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以下简称“限售股”)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包括:

(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股

公司原始股份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具体发放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
| 2 | 富泰华工业 (深圳) 有限公司 |
| 3 |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
| 4 | 鸿富锦精密工业 (深圳) 有限公司 |
| 5 | 鸿富锦精密电子 (郑州) 有限公司 |

| | |
|----|--------------------------------|
| 6 |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
| 7 |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
| 8 | 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
| 9 |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
| 10 |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 11 |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

(2)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限售股

根据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战略投资者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为48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该部分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4,180,805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7,322,500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13,344,556股。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

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4)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812 9588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